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何佳耘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電子信箱：0771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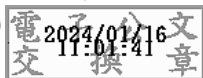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綜字第1130001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800G_1130001028_ATTACH1.pdf、
376735800G_1130001028_ATTACH2.pdf、376735800G_1130001028_ATTACH3.pdf、
376735800G_1130001028_ATTACH4.pdf、376735800G_113000102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
原則」業經環境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環部循字第
1126119361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8日府環綜字第112036874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國土計畫科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13/01/16 13:42



2H1130005044 有附件